**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第七高级中学食堂等生活设备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青海白雪竞谈（货物）2025-006-1**

**采购人：玉树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_Toc16427)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前附表 3](#_Toc2794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_Toc17520)

[一、说明 6](#_Toc30424)

[二、谈判文件 6](#_Toc23436)

[三、响应文件 7](#_Toc656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32658)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1](#_Toc1910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6](#_Toc16913)

[七、询问与质疑 17](#_Toc32472)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_Toc10768)

[九、其他规定 17](#_Toc1943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29652)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6266)

[十、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8](#_Toc3170)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 29](#_Toc1811)

[附件 1：响应函 30](#_Toc3254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_Toc11536)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_Toc26844)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3](#_Toc3329)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_Toc24930)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35](#_Toc2948)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_Toc6722)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_Toc32204)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38](#_Toc15955)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_Toc11264)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41](#_Toc21370)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42](#_Toc32433)

[附件 13：术规格响应表 43](#_Toc4072)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4](#_Toc27805)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5](#_Toc9339)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_Toc29684)

[附件 17：最后报价表 49](#_Toc21128)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0](#_Toc517)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州第七高级中学食堂等生活设备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白雪竞谈（货物）2025-00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1168900.00 元 |
| 最高限价（元） | 1168900.00 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磋商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无任何不良记 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响应资格。需提供相关承诺。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潜在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潜在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响应。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 容 |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技术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 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 年 07 月01日（北京时间） |
|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5 年07月01日至 2025 年 07 月04日（北京时间）  上午：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
| 获取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文件售价 | 无 |
| 文件发售地点 |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 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 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谈判文 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 办理等手续；） |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 联系人 | 名称：玉树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联系人：多杰  联系电话：0976-8818168  地址:玉树市结古镇民主路 |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 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385681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1单元7层1073-2室 | |
| 保证金 | 1.金额：20000.00元  2.户名：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4.银行账号：972901645510106  5.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 照谈判 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07 月07 日09 时 30 分 | |
|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7月07日09 时30 分  2.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 | |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青海政府采购网 | |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对象：供应商  金额：16860.00元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收款单位：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2901645510106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 | 1、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 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 造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 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 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前附表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 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 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 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 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 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

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 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报价要求**

9.1 在首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运输、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 【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 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 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 谈判首次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 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 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 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 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上传，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 响应文件按照政采云系统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目录及格式上传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 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谈判小组**

17.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 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 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 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 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的；

（2）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谈判有效期、交货期限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符合性审查：

（1）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2）货物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 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 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 工作和谈判结果。

**20.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24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 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 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 报价。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 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 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 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 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 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 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

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

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 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 得放弃。

**28.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 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 以对公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 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的通知》，该项目为年初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适宜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九、其他规定**

**32.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谈判须知前附 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规定执行。

**33.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2025年07月20日前交货并调试完成

3.2.交货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1年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食堂设备购置方案（表-1）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单头燃气大锅灶 | 1.规格单眼，1200mm×1150mm×800mm（±10mm），含铁质锅具 2.炉头燃气量4.5立方每小时 3.面板1.2mm厚201优质不锈钢板。 4.侧板为1.0mm厚优质201不锈钢板。 5.炉体骨架50\*50\*4㎜的角铁。 6.黑铁炉膛结构3㎜的铁板。 7.炉通脚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炉身的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8.炉膛内采用高级耐火棉隔热及耐火砖砌结火位炉头及各个配件。 | 台 | 7 |  |  |
| 2 | 双门蒸饭车 | 1.尺寸：1850mm×1155mm×2000mm（±10mm） 2.电源：380v/50Hz 3.功率：18×2Kw 4.材质：不锈钢， 5.功能：智能控制，双层玻璃可视窗，内部照明，可蒸米饭、面点。 | 台 | 7 |  |  |
| 3 | 消毒柜 | 尺寸：1300mm\*750mm\*2000mm（±10mm） 1.材质：优质不锈钢板 2.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消毒温度125℃.消毒时间≥30分钟 3.功率；4800W 4.电源：220V 5.推车式 活动深筐。 6.玻璃门 | 台 | 12 |  |  |
| 4 | 四门冷柜 | 四开门双温冷冻藏柜，容积：1000L，温度-15℃~6℃，-25℃~10℃，内外箱采用304#不锈钢板，钢板厚度2.0mm，铜管为蒸发器；压缩机，膨胀阀及温度表，回归铰链门。功率：390W；电源：220V | 台 | 4 |  |  |
| 5 | 保温台 | 四格,1500mm×760mm×800mm（±10mm）；采用304#不锈钢板，钢板厚度2.0mm；角柱采用壁厚2.0mm不锈钢管；功率：2KW，电源220V | 组 | 8 |  |  |
| 6 | 保温桶 | 容积50L,Φ450mm、H500mm，材质采用2.0mm厚食品级304不锈钢 | 个 | 4 |  |  |
| 7 | 四层货架 | 四层平板,尺寸约1500\*500\*1600mm（±10mm），尺寸可按甲方要求调节，架体全部采用不锈钢制作。层板采用不低于1.0 mm的不锈钢板；层板下面安装不锈钢槽型加强撑；立柱采用壁厚不低于1.2 mm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管脚均安装Φ38mm不锈钢调节脚。货架应承受≥500KG/㎡载荷,有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 | 组 | 6 |  |  |
| 8 | 不锈钢碗具 | 尺寸：外径13cm，内径12.5cm，高度6.4cm；材质：面层及夹层均采用加厚304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 个 | 1900 |  |  |
| 9 | 快餐盘 | 406mm\*300mm\*22mm（±10mm），采用1.5mm厚304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 个 | 2400 |  |  |
| 10 | 双层工作台 | 规格：2000mm\*1000mm\*800mm（±10mm），架体及面板全部采用不锈钢制作。层板采用不低于1.2 mm的优质不锈钢板；层板下面安装不锈钢槽型加强撑；腿采用壁厚不低于1.5 mm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管脚均安装Φ48mm不锈钢调节脚。 | 张 | 3 |  |  |
| 11 | 绞、切肉机 | 尺寸：400mm×550mm×680mm（±10mm）；食品级304不锈钢外壳。功率1500W；电源220/V；刀片：4Cr13马氏体不锈钢转速460转/分；切片效率400kg/h；切丝效率200kg/h；绞刀转速280r/min；绞肉效率150kg/h。与人接触部位压边焊接处钝化处理。 | 台 | 1 |  |  |
| 12 | 排油烟罩 | 排油烟罩：整体烟罩采用≥1.2mm不锈钢板，宽度：1.4m，配置双层不锈钢滤网，冲压免边处理防止清洗割手，下端设有接油槽、接油盒，每套排烟罩配优质防爆灯及吊装接口，集烟管，通风管道，变径，弯头根据实际炉灶制作，板厚为1.0mm镀锌板，风柜采用铜芯优质电机，规格根据实际需要供货。 | 米 | 50 |  |  |
| 13 | 油烟净化器 | 1、静电吸附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风量25000m3/h；功率550W；电源220V。2控制箱接地电阻＜2Ω极板间绝缘电阻≥50MΩ额定风量本体阻力；80%风量本体阻力；120%风量本体阻力；绝对值＜5额定风量净化器出口浓度；80%额定风量净化器出口浓度；120%额定风量净化器出口浓度；绝对值＜2。3.包含辅助风机、风管、连接件等。 | 台 | 2 |  |  |
| 14 | 小汤勺 | 长度L：200mm；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 | 个 | 2400 |  |  |
| 15 | 汤桶 | 外径Ф：450 mm,高度H：480 mm；双层2.0mm厚食品级304不锈钢板 | 个 | 14 |  |  |
| 16 | 送饭车 | 三层，尺寸：900mm\*500mm\*870mm（±10mm）；面板采用2.0mm食品级304不锈钢板一次成型；立柱采用壁厚1.5mm矩形钢管；柱脚设万向轮。 | 辆 | 4 |  |  |
| 17 | 洗碗机 | 功能：自动超声纳米初洗除油除菌，高压喷淋二次清洗、漂洗，风干除水、高温烘干消毒 规格尺寸：6420mm\*950mm\*1990mm（±10mm） 材质：304不锈钢 传送速度：1.5m/min（可调） 工作效率：碗碟约5000个/h、餐盘约1500个/h 用水量：0.4t/h 主洗温度：50-70℃ 漂洗温度：85-90℃ 电压功率：380V/41KW 辅件辅材：包含 质保期：三年，终身免费维修 | 台 | 1 |  |  |
| 18 | 菜刀 | 中号304加厚，不锈钢冲压一体成型，刃长19.5cm | 把 | 7 |  |  |
| 19 | 片刀 | 中号304加厚，不锈钢一体冲压成型，刃长19.5cm | 把 | 14 |  |  |
| 20 | 漏勺 | 中号304加厚，不锈钢一体冲压成型，L=75cm | 个 | 7 |  |  |
| 21 | 大锅铲 | 中号304加厚，不锈钢一体冲压成型，L=95cm | 个 | 7 |  |  |
| 22 | 炒菜勺 | 1斤304加厚，不锈钢冲压成型，L=95cm。 | 个 | 14 |  |  |
| 23 | 擀面杖 | φ50mm松木制造，长度：700mm | 根 | 7 |  |  |
| 24 | 案板 | 1000mm\*600mm采用竹木压制而成防水防潮。 | 个 | 14 |  |  |
| 25 | 菜墩 | 50型原材原木，φ500mm，厚度200mm | 个 | 7 |  |  |
| 26 | 打饭勺 | 标重0.5kg，L=950mm，304加厚，不锈钢冲压成型。 | 个 | 14 |  |  |
| 27 | 学生餐桌椅 | 1、四人座连体式； 2、1200mm×600mm×760mm（±10mm） 3、桌面为201不锈钢磨砂板，面厚2.5mm；垫板为厚度15mm聚氨酯 4、斜撑式钢架结构；金属管壁厚3.0mm。固定架采用国标40mm×40mm角钢；人字架：采用厚度1.2 mm的40mm×60mm方管；座位架：采用厚度1.2 mm的 50mm×50mm方管。 5、凳面采用工程塑料模压一次成形，坚固耐用。 | 组 | 600 |  |  |
| 28 | 学生饮水机 | 材质:食品级不锈钢内胆，功率：12Kw，  电源：380V 3N-50Hz  尺寸：1100mmx610mmx1930mm（±10mm），  出水方式：2出水口开水2出水口常温水  水箱容量：120L，适用水压：0.1-0.6Mpa  供水量：开水130L/H 常温水60L/H，  净水过滤等级：5级 RO反渗透  含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一切费用 整机质保三年 | 套 | 14 |  |  |
| 29 | 厨房用水、用电设计和线路改造铺设安装内容 | 食堂（学生食堂和教师食堂一间）有总配电箱需要设计整个食堂（二层）用电线路（照明电和专项电），供电线路需满足电器用电负荷要求。线路设计要求安全且美观，优先吊顶内敷设，其余可线槽敷设（保安全）。线路改造和铺设安转包括线缆及开关、插座等用电必备设备。在改造或铺设中对现有装饰若有破坏需及时恢复。同时需要改造食堂部分用水线路，确保食堂用水正常。 | 项 | 1 |  |  |
| **合计** | | |  |  |  |  |

## 四、卫生室器械与设备购置清单（表-4）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体重计 | 指针式，指针为金属铝制指针，精准，不易断。秤板上加有防滑罩垫，防滑垫，规格27.9cm\*37.9cm\*2.2cm（±10mm）。 承重板常规为1.8mm厚，底座秤板为2.0mm厚优质钢板。物理秤抗干扰。 表盘清晰明了，精准稳定灵敏。 静电喷塑，铝制清晰测量杆。最大称量120千克，最小分度值0.5千克,量度范围700mm-1900mm，最小分度值5mm误差±5mm，身高尺安装稳固，使用灵活。 | 台 | 1 |  |  |
| 2 | 身高坐高计 | 机械式 身高量程60～200cm，坐高量程30～120cm，分度值1mm，误差±2mm，重复性±2mm；底板：398mm\*386mm\*15mm、坐板：390mm\*290mm\*15mm ；显示：刻度尺。刻度尺使用灵无分段、接活，刻度计不锈钢或铝合金制，刻度计缝。 | 台 | 1 |  |  |
| 3 | 胸围尺 | 长2.0m塑料软尺 | 卷 | 1 |  |  |
| 4 | 肺活量计 | 电子式 1.供中小学卫生室测试学生肺活量使用。2.规格：电子式，液晶屏尺寸：60\*26mm 测量范围：0～10000mL，最小分辫率：1mL。3.测量误差≤±5％。4.工作电压：220V/50Hz或交直流两用。5.配一次性吹嘴1200个。 | 台 | 1 |  |  |
| 5 | 臂式电子血压计 | 功能：一键测量血压、脉搏；阶梯式减压；语音播报；错误提醒；自动关机 1.测量方式：振荡法 2.显示方式：LED（4.6英寸彩色） 3.脉搏数据：40-240次/分 4.测量范围：0-297mmHg（0-39.6kpa） 5.记忆组数：≥199 6.外形尺寸：129mm\*101mm\*72mm 7.配件：包含臂带、说明书、电池等 | 台 | 1 |  |  |
| 6 | 听诊器 | 单用A型，铜镀铬耳挂和三通，扁型听头。 | 个 | 1 |  |  |
| 7 | 灯光视力表 | 5M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采用三划等长的正方形“E”字视标，光照度应达到200~700Lx，铝合金外框，电压：220V/50hz,输入功率：≤60VA+15%，外形尺寸：940mmx280mmx80mm，带红绿视标，三合一含附件，分离式安全电源线。 | 台 | 1 |  |  |
| 8 | 远视力表 | 视力检测用 400mm\*660mm（±10mm） ，纸质 | 张 | 1 |  |  |
| 9 | 近视力表 | 视力检测用 210mm\*770mm（±10mm） ，纸质 | 张 | 1 |  |  |
| 10 | 辨色图谱 | 国标图谱第三版 | 本 | 1 |  |  |
| 11 | 教学卫生测量尺 | 木质三折，每段可测量长度700mm，宽30mm，厚度5mm | 把 | 1 |  |  |
| 12 | 诊查床 | 2000mm×60mmm×670mm（±10mm），φ32mm壁厚2.0mm优质钢管制，整体烤漆，高级海绵，PU皮革面 | 张 | 1 |  |  |
| 13 | 高压灭菌器（基本配置） | 1.移位式快开盖结构、自动排放冷空气、最高工作压力0.142Mpa、自涨式密封、工作温度(126℃)、电加热方式 2.双刻度二类读数压力表、操作简便、安全可靠、压力自锁联动盖装置  3.配置：普通配置；有效容积：18L；外观特征：整机全不锈钢；电源/功率 ：220V/2KW；壁厚：2.0；重量：12kg；体积(mm)：405×405×615（±10mm）；灭菌室容积（mm）：280×395 ；额定工作压力：0.142MPa;灭菌温度设定范围：50-126℃ 4.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证书及认证证书 | 台 | 1 |  |  |
| 14 | 高压灭菌器（自动控制） | 1、实行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采用“LED”数显运行工作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适用于自动控制型）； 2、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控制结构，确保锅内有压力时联锁装置自动紧缩锅盖，避免造成事故； 3、锅盖启闭装置：采用移位式快开盖结构，使锅盖开启与锁紧安全可靠、灵活轻巧； 4、预置程序:可预置固定程序分别针对液体、固体的灭菌； 5、记忆存储系统：可存储上次灭菌程序，便于二次操作； 6、操控台动态：数显屏与指示灯可显示设定的灭菌工作动态与运行的功能提示； 7、安全配置：锁盖联动装置、电控式超温过压保护系统、防干烧保护功能、机械式安全泄压阀、过流短路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 8.配置：自动控制；有效容积：18L；外观特征：整机全不锈钢；电源/功率 ：220V/2KW；壁厚：2.0mm；重量：12kg；体积(mm)：405×405×615（±10mm）；灭菌室容积（mm）：280×395 ；时间设定范围：0-999min；额定工作压力：0.142MPa;灭菌温度设定范围：50-126℃ 9.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证书及认证证书 | 台 | 1 |  |  |
| **合计** | | |  |  |  |  |

## 七、档案柜、置物架购置清单（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铁质档案柜 | 分类：0.7mm厚偏三斗内保柜，0.7mm厚中二斗柜器械柜，0.7mm厚五节档案柜，0.7mm 厚通体双节柜，0.7mm厚大器械柜。 柜子类型：落地文件柜 材质：铁 功能：带抽屉、移动、玻璃门 是否带锁：是 层数：5层 | 个 | 60 |  |  |
| 2 | 教室置物架 | 参数：产品材质：冷轧钢 尺寸 150x50x200cm（±10mm）。产品承重：200kg，产品层数：4层，立柱规格80x30x≥1.0mm，横梁规格：50x30x0.7mm 层板厚度：1.0mm。 | 个 | 153 |  |  |
| **合计** | | |  |  |  |  |

## 十二、窗帘购置清单（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普通教室及学生宿舍窗帘 | 材质: 棉 分类：垂直帘 工艺：提花功能：高遮光（70%-90%）材质: 布艺 风格: 现代简约适用悬挂式 颜色: 学校选择 | 米 | 2717 |  |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4、 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6、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见附件6）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7）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9、 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10）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 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11）

2、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12）

3、 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13）

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16）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白雪竞谈（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第七高级中学食堂等生活设备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玉树州第七高级中学食堂等生活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白雪竞谈（货物）2025-006）谈判 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 授权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 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 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 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 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玉树州第七高级中学食堂等生活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白雪竞谈（货物）2025-006）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 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 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 ,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 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 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 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 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 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 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 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

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 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 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 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 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 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 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 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网站“下载信用信息 ”栏中的信用 信息。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玉树州第七高级中学食堂等生活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白雪竞谈（货物）2025-006））递交保证 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 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白雪竞谈（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第七高级中学食堂等生活设备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 **玉树州第七高级中学食堂等生活设备项目**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材料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大写： 小写：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 产地 | 技术参数 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 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 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 出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或未填写，及对于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都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 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示信息一同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写)**

**致：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 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最后报价表**

**按谈判时政采云中谈判小组要求格式填写并提交。**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第七高级中学食堂等生活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白雪竞谈（货物）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 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三、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成交人取得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收到货后无明显质量问题后支付 合同价款的50%，计 元（大写： ）；其余50% 计 元（大写： ) 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 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 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 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 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 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 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 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 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 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 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

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 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 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 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 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 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 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 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 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 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 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 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 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 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 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 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 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 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 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 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 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 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 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 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 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 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 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 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 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 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 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 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 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 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 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 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 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 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 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 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 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 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 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 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 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 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 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 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 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 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 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 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 ”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 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 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 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 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 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 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 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 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